

附錄 III-C東區  
書面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東區內所有選區	1	<p>此項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對 C04 和 C06 的劃界建議，並建議將愛蝶灣保留於 C04 內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愛蝶灣與阿公岩被東區走廊分隔，在地理上與 C06 並不相近；</p> <p>(ii) 位於 C04 的愛蝶灣與愛東邨有其社區獨特性，並保持着地方聯繫；</p> <p>(iii) 愛蝶灣與阿公岩的發展歷史不同。前者是自 2001 年起與愛東邨一併落成的新發展項目，後者則為六十年代至七十</p>	<p>項目(a)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倘若現時的 C05(該選區代號在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中已修改為 C04) 的分界維持不變，其人口(29,684 人)將會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71.76%)；</p> <p>(ii) 倘若 C06 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，其人口(11,711 人)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2.24%)；因此，</p> <p>(iii) 有需要把愛蝶灣編入 C06，方能使現時的 C05 和 C06 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；以及</p> <p>(iv) 是次劃界，選管會須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，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年代期間興建的舊式樓宇；以及</p> <p>(iv) 隨着舊樓重建，C06 的人口日後或會快速增長；</p> <p>(b) 建議把逸樺園由 C28 轉編入 C26，因為逸樺園在 1999 年及 2003 年曾被編入 C26 選區；以及</p> <p>(c) 除 C04、C06、C26 和 C28 外，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。</p>	<p><u>項目(b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C28 經調整後的人口(12,943 人)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25.11%)；以及</p> <p>(ii) 這建議會影響 C26 和 C28 的現有分界。由於這兩個選區的人口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因此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。</p> <p><u>項目(c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
2	<p>C04 – 愛秩序灣</p> <p>C05 – 筲箕灣</p> <p>C06 – 阿公岩</p>	33	<p>(a) 此等申述反對將愛蝶灣轉編入 C06 的劃界建議。理由是：</p> <p>(i) 愛蝶灣與 C06 具有不同的人口特性和歷史背景，其居民的文化及社區需要也有不同；</p>	<p><u>項目(a)</u> 請參閱項目 1(a)。</p> <p><u>項目(b)</u> 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倘若把愛蝶灣轉編入 C05，該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(24,265 人)將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0.41%)；</p> <p>(ii) 如把愛蝶灣轉編入 C05，並把沿宏華街而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 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ii) 把愛蝶灣轉編入 C06 會增加該區人口，因而分薄了 C06 的社區資源；以及</p> <p>(iii) 愛蝶灣與阿公岩相距甚遠，之間被東區走廊和筲箕灣東大街相隔。</p> <p>(b) 其中二十八項申述建議把愛蝶灣由 C06 轉編入 C05，並把沿宏華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樓宇保留在 C06 內；</p> <p>(c) 其中二十七項申述建議把沿杜雲里、金華街和筲箕灣東大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樓宇由 C05 轉編入 C06，以增加 C06 的人口；以及</p> <p>(d)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 C06 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。</p>	<p>建的一些私人樓宇保留在 C06 內，C06 經調整後的人口(11,886 人)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1.22%)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，並反對把愛蝶灣由現時的 C05 轉編入現時的 C04(該選區代號在選管會的劃界建議中已修改為 C05)(請參閱項目 7)。</p> <p><u>項目(c)</u> <b>不接納</b>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倘若不把愛蝶灣轉編入 C06，現時的 C05 的人口(29,684 人)將會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71.76%)，而 C06 的人口(11,711)則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2.24%)；</p> <p>(ii) 雖然把沿杜雲里、金華街和筲箕灣東大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樓宇由現時的 C04 轉編入 C06(而非把愛蝶灣轉編入 C06)或能紓緩 C06 未符人口規定的情況，但仍不能解決現時的 C05 的人口(29,684 人，+71.76%)超逾人口規定的問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	<p>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7)。</p> <p><u>項目(d)</u>  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如 C06 的現有分界維持不變，其人口(11,711)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2.24%)。</p>
3	C04 – 愛秩序灣  C06 – 阿公岩  C26 – 南豐  C28 – 康怡	4	與項目 1(a)和 1(b)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1(a)和 1(b)。
4	C04 – 愛秩序灣  C05 – 筲箕灣  C06 – 阿公岩  C08 – 翠灣  C10 –	1	此項申述：  (a) <u>C04、C05 和 C06</u>  (i) 建議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，而非 C06，因為愛蝶灣與阿公岩在地理及社區聯繫上都不	<u>建議(a)</u> <b>不接納</b> 此項建議，因為：  (i) C05 經調整後的人口(24,265 人)將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(+40.41%)；  (ii)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，並反對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(請參閱項目 7)；以及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小西灣 C36 – 漁灣		<p>太緊密；以及</p> <p>(ii) 建議以筲箕灣東大街來劃分 C05 和 C06，使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；</p> <p>(b) <u>C08 和 C10</u></p> <p>如 C08 和 C10 的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則建議維持該兩個選區的現有分界不變，因為新轉編入該兩個選區的地方與 C36 的聯繫更密切；以及</p> <p>(c) <u>其他選區</u></p> <p>支持區內其他選區的劃界建議。</p>	<p>(iii) C05 與 C06 現正被筲箕灣東大街分隔。</p> <p><u>建議(b)</u> <b>不接納</b>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C08 (12,266 人)和 C10 (12,682 人)的人口都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，因而有需要修改該兩個選區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見支持 C08、C10 和 C36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)。</p> <p><u>建議(c)</u> 支持的意見備悉。</p>
5	C13 – 翡翠 C33 – 興民	1	<p>此項申述建議保持 C33 的現有分界不變，並反對把樂興樓和裕興樓轉編入 C13，因為：</p> <p>(a) 樂興樓和裕興樓的居民已習慣在</p>	<p>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如維持 C33 的現狀不變，C13 的人口(12,079 人)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0.11%)；</p> <p>(ii) 有意見支持 C13 和</p>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 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設於 C33 興華社區會堂的投票站投票，轉往 C13 的投票站投票，會對年老居民造成不便；</p> <p>(b) 沒有必要重劃 C13 和 C33 的分界，因為該兩個選區的人口並無變化。</p>	<p>C33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 和 4)；以及</p> <p>(iii) 選舉事務處在為 C13 物色場地設立投票站時，會考慮這項申述。</p>

## 東區

##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6	C04 – 愛秩序灣 C05 – 筲箕灣 C06 – 阿公岩	1	<p>此項申述：</p> <p>(a) 建議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，而非 C06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愛蝶灣和阿公岩的社區獨特性和發展背景各有不同；以及</p> <p>(ii) 在地理上，愛蝶灣與 C05 較與 C06 更接近；</p> <p>(b) 反對把東輝大廈、瑞興閣、東豪大廈、順景樓及宏華街其餘兩幢樓宇轉編入 C05，並建議把這些樓宇保留在 C06，因為有關樓宇的居民與阿公岩的聯繫更密切；以及</p>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為 C04 和 C06 重新劃界的目的是為了紓緩 C06 人口不足的問題(-32.24%)，以及 C04 人口大幅超逾規定的情況(+71.76%)；</p> <p>(ii) 如建議(a)、(b)和(c)獲得採納，將嚴重影響 C05 建立已久的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，住在筲箕灣東大街沿途樓宇內的居民尤受影響，因為該等樓宇自 1994 年起便與現時 C04 內其餘的樓宇編在同一選區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，並反對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(請參閱項目 7)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(c) 認為為紓緩 C06 人口不足的情況而把沿筲箕灣東大街而建的樓宇由 C05 轉編入 C06 的做法更恰當，因為這些樓宇與 C06 的聯繫更密切。	
7	C05 – 筲箕灣	1	<p>此項申述：</p> <p>(a) 支持 C05 的劃界建議；以及</p> <p>(b) 反對把愛蝶灣由 C04 轉編入 C05，因為愛蝶灣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，與 C05 的私人樓宇有不同的社區獨特性。</p>	(a)項的支持意見，以及(b)項支持選管會就 C04 和 C05 所作劃界建議的申述備悉。
8	C13 – 翡翠 C33 – 興民	1	<p>此項申述：</p> <p>(a) 建議維持 C33 的現有分界，並把樂興樓和裕興樓保留在 C33 內，因為：</p> <p>(i) 把樂興樓和裕興樓</p>	<p><b>不接納</b>此項申述，因為：</p> <p>(i) 如維持 C33 的現狀不變，C13 的人口 (12,079 人)將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0.11%)；</p> <p>(ii) 把樂興樓和裕興樓轉編入 C13 使興華(二)邨所有樓宇都編入同一選區，從而加強社區獨特性；以及</p>

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 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轉編入 C13，雖然可以保持位於 C13 內的興華(二)邨的社區獨特性，但卻會嚴重影響 C33 的社區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ii) C13 和 C33 的預計人口並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；</p> <p>(b) 儘管提出上述 (a)項建議，如有合理的理據支持分界的修改，則會支持選管會就 C33 所作的劃界建議；以及</p> <p>(c) 關注 C33 在下次劃界時會因 C34 和 C35 的人口日漸減少而須與它們合併並解散。</p>	<p>(iii) 有意見支持 C13 和 C33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1 和 4)。</p>